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盈利30,0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錄得虧損介乎約20,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確認應佔無錫合營企業虧損，當中原因包括：(i)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衝突、美國和歐盟的制裁導致市場需求減弱；(ii)棉花和紗線價格的不利變動及(iii)製造成本增加和存貨減值。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儘管上文所述，鑒於(i)出售虧損工廠及(ii)銷售和行政費用的減少，預期虧損因而有所減低。

本公告所載資料是僅基於現有的資料及本集團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銷售及其他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落實且有待進一步調整，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因此，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綜合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公佈業績時務請審慎閱讀業績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藥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